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82号

## 关于清洗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局部调整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清洗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局部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凰五路28号进行调整。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调整项目对清洗工艺参数进行调整，优化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调整有机废水生化系统各相关参数，含氟含氨废水不再排入有机废水生化系统。调整后酸碱废水产生量从798t/d提高到1706t/d，研磨废水产生量将从777t/d提高到800t/d，全

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从 6102t/d 增加至 7300t/d，调整后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等均不变。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该项目调整后废水排放标准、排放去向不变。调整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COD \leq 706.895$ 、 $氨氮 \leq 102.461$ 、 $总氮 \leq 127.214$ 、 $氟化物 \leq 20.054$ 、 $总砷 \leq 0.00005$ 、 $总铜 \leq 0.215$ 。

(二)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不得出现泄漏和偷排等现象，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不在本次调整范围的其它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此前相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执行。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5日印发